

##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 【专题八】具体行政行为（重要考点）

#### （六）行政协议

<b>含义</b>	又称为行政契约、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为 <b>实现公共利益</b> 或者 <b>行政管理目标</b> ，因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b>基本要素</b>	目的要素	行政协议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实现行政管理目标
	职权职责要素	行政协议必须与行政职权紧密相连，与履行某种行政职责相关
	主体要素	即行政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为一方主体，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另一方主体
	行为要素	行政主体与相对人 <b>协商</b> 订立协议
	内容要素	内容主要体现或涉及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行政主体一方的行政优益权

<b>特征</b>	(1) <b>双方</b> 行政行为 (2) 行政性+合同性（契约性） (3) 从属法律性 (4) 强制性
<b>典型协议</b>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b>救济方式</b>	行政诉讼

### 【专题九】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 （一）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b>公开原则</b>	除法律另有规定，行政主体必须将行政行为在 <b>事前、事中、事后</b> 公开于行政相对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主要体现在法律公开、资料公开、行政过程公开、行政决定公开等方面
<b>公正原则</b>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
<b>参与原则</b>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 <b>行政相对人</b> 有权参与行政过程，并有权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
<b>效率原则</b>	效率原则是 <b>行政程序在时间方面</b> 的又一表现

#### （二）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重要考点）

<b>制度</b>	<b>含义</b>
<b>信息公开制度</b>	是指凡是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信息资料，除法律规定应予保密的以外，行政主体及有关机构均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任何公民或组织均可依法获取。
<b>回避制度</b>	(1)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b>主动回避</b> 。 (2) 若不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提出 <b>要求其回避</b> 的请求
<b>行政调查制度</b>	行政调查制度是行政主体依法获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人信息、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有关活动的信息以及有关证据材料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包括： (1) 调查权限。行政机关执行调查职能时，不能超出法定限度。 (2) 调查程序。比如《行政处罚法》规定，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证件；如果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b>告知制度</b>	行政主体在作出某项行政行为之前就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享有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有告知相对人并加以指导的义务。
<b>催告制度</b>	(1) 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义务，行政主体督促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被强制执行后果的一种程序。 (2) 催告是 <b>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前置程序</b> ，是 <b>行政强制执行的核心程序</b>

听证制度	是行政主体在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前，行政主体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行政相对人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行政主体听取意见、接纳证据的程序等所构成的一项行政程序基本法律制度
行政案卷制度	行政案卷制度，又称案卷排他性制度。行政案卷，指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证据、记录和法律文书等，根据一定的顺序组成的书面材料。行政案卷是行政行为作出过程和支持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重要依据。
说明理由制度	行政主体应将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理由对行政相对人说明，即说明理由制度，又称附加理由制度。
教示制度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应当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告知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内容主要有： （1）告知相对人向什么机关提出法律救济以及请求获得法律救济的法定时限 （2）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如书面方式还是口头方式等 （3）行政机关如不履行该教示程序，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时效制度	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给予时间上的限制以保证行政效率和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制度

## 【专题十】行政事实行为

### （一）行政事实行为

概念	不以产生、变更或消灭行政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而产生事实上效果的行为 如：行政机关发布信息、物价部门对某商店进行物价检查等
特征	（1）公法上的行为 （2）实施行政职权的行为（行政主体应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受到行政法原则的约束） （3）不以产生法律效果为目的
分类	（1）执行性行政事实行为 如：民政部门根据行政给付决定发放特定人生活补助金的行为 （2）通知性行政事实行为 如：行政机关对相对人提出意见、劝告、提供的咨询服务 （3）协商性行政事实行为

### （二）行政指导

概念	是行政主体为了达到某种行政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用希望、劝告、建议、指示等非强制性手段谋求行政相对人协助或合作的行政活动
特征	（1）行政性。 ①作出行政指导的主体必须是行政主体； ②行政机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行政指导 （2）非强制性。对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没有必须服从的义务